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274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5199601\_113327486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領域英語文輔導小組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英語文「自學探究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

(一)第一場：113年5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第二場：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20分至4時50分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106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內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小英語文教師優先，如有餘額，開放給其他領域和國中教師參加，每場次預計各錄取30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起至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第一場課程代碼：3921959、第二場課程代碼：3921961。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蘇采緹專任輔導員  
(sylviasu@go.edu.tw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  
22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、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葉士昇專任輔導員

